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493號

原告 王俊明
被告 光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景政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光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光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9,41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914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家維